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役政業務宣導

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宣導事項

一、相關法規

- (一)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二、為什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退役後(以下簡稱備役役男)要備役召集?

因應全球性氣候異常，我國近年天災頻傳，造成極大的傷害，另考量兵役義務衡平原則，規劃運用備役役男人力資源及專長技能，協助政府建置完整的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儲備體系，以應災害、非常事變發生或戰時後勤需要。

三、備役召集有哪些種類？施行日數？

- (一) 演訓召集：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5 日。應於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
- (二) 勤務召集：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每次 30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1 次；全年總日數不得逾 60 日。

四、演訓召集期間要做什麼？我的相關權益有哪些？

- (一)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 59 條規定，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
- (二) 演訓召集之內容：
 - 1、召集期間服勤之範圍，應符合服勤單位之法定職掌事項，或服勤單位上級機關本法律授權所指定服勤單位執行之事項。
 - 2、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訓練事項。
 - 3、訓練內容：認識轄區災害潛勢圖(土石流區、低窪區、地震斷層等)、避難逃生(火災、震災等)及 CPR+AED 簡介、防救災基本課程與操作演練、非常事變時之服勤勤務認識與操練、役政法令宣導。
- (三) 應予公假：應召備役役男，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四) 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
 - 1、薪俸津貼：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日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一般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及分隊長)每日 800 元、一般替代役役男(區隊長)每日 900 元，
 - 2、主管職務津貼：實際擔任主官(管)職務者每日發給 100 元。

3、主副食費津貼：依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所定金額，按實施召集所在地區、單位及召集日數占當月日數比率發放。如果召訓機關提供部分餐食予應召備役役男者，主副食費津貼應扣除餐費後發給。

4、交通費：按應召備役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高鐵除外)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以公民營客運、船舶、捷運及自強號票價、外離島地區報到日無車、船時以飛機登記證存根報支)。

(五) 保險：應召備役役男比照現役役男參加團體意外保險。

五、接獲召集令後發現有事無法參加應如何處理？(接獲召集令後申請免除當次召集條件及程序)

(一)法規依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10條。

(二)申請程序：有後述情形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受理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合於得免除本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三)演訓召集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條件：

- 1、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
- 2、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
- 3、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
- 4、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
- 5、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
- 6、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
- 7、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

(四)勤務召集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條件：

- 1、合於前項各款之一。
- 2、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
- 3、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4、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 5、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 6、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
- 7、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